

苏州市物价局

苏州市财政

文件

苏价环字〔2017〕40号

关于取消苏州市区自来水价格中的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物价局、财政局，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江苏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综〔2017〕17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按照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市区自来水价格中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取消市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中包含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均为每立方米0.04元）。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后的市区自来水价格见附表1。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学校、福利院、养老院，社区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每立方米3.46元执行。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四、相关要求

1. 为落实同城同价，体现同质同价，各区应同步取消自来水价格中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2.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3.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附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后的苏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表

苏州市物价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17年3月31日

苏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表

用户分类			基本水价 (元/m ³)	水资源费 (元/m ³)	污水处理费 (元/m ³)	总水价 (元/m ³)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0-216m ³ (含)	1.86	0.2	1.35	3.41
	第二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216m ³ -300m ³ (含)	2.79	0.2	1.35	4.34
	第三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300m ³ 以上	5.58	0.2	1.35	7.13
非居民生活用水			2.16	0.2	1.75	4.11
特种行业用水			3.16	0.2	2.02	5.38

备注：

- 1、居民生活用水包括：纯居民生活用水、各类学校的教学用水、民政福利院、养老院用水；
- 2、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商业、经营服务、建筑行业、医疗卫生、行政事业、单位、部队等用水用户；
- 3、非居民生活用水中的重污染行业（化工、医药、钢铁、印染、造纸、电镀等）按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分档加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 4、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洗浴、洗车、足浴、啤酒饮料纯净水等高消耗行业用水用户；
- 5、垃圾费每两个月按 8 元收取，对两个月用水量不满 6 立方米（含 6 立方米）的用户，垃圾处理费用将减半征收。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延伸服务管道安装材料价格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费	序号	材料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合价
1	1620铝塑管(冷)	9.00	26	φ20钢塑管塞	4.37	51	2025外丝直接	6.80	37.20	44.00
2	1620铝塑管(热)	11.00	27	φ25钢塑管塞	7.48	52	1620*1/2内丝弯头	6.80	19.92	26.72
3	φ15钢塑管	16.54	28	φ15快速接头	18.24	53	1620*3/4内丝弯头	6.80	37.36	44.16
4	φ20钢塑管	19.96	29	φ20快速接头	51.30	54	1620*1/2内丝直接	6.80	15.84	22.64
5	φ25钢塑管	31.24	30	φ25快速接头	75.60	55	1620*3/4内丝三通	6.80	37.36	44.16
6	安装φ15~20阀门	41.34	31	φ20快速三通	23.40	56	φ15-20龙头(人工费)	28.00	-	
7	安装φ25阀门	57.96	32	φ25快速三通	29.94	57	φ25龙头(人工费)	34.00	-	
8	φ15钢塑弯头	4.30	33	φ15哈夫节	19.49	58	φ20双联龙头(人工费, 含软管安装费)	130.22	-	
9	φ20钢塑弯头	6.50	34	φ20哈夫节	21.50					
10	φ25钢塑弯头	9.38	35	φ25哈夫节	24.19	59	φ20三联龙头(人工费)	72.30	-	
11	φ15钢塑短管	4.30	36	φ15角阀	20.96	60	φ15龙头(含安装)	28.00	48.38	76.38
12	φ20钢塑短管	5.39	37	30cm软管	13.44	61	φ15洗衣机龙头(含安装)	34.00	48.38	82.38
13	φ25钢塑短管	6.90	38	40cm软管	15.05	给水管线泄漏探测收费				
14	φ15钢塑束节	4.30	39	50cm软管	16.93		类别	检测费	上门费	
15	φ20钢塑束节	5.39	40	φ25PPR管(冷水)	6.36	1	居民用户	200	100	
16	φ25钢塑束节	6.90	41	φ25PPR管(热水)	12.78					
17	φ15钢塑三通	7.21	42	φ25PPR内丝弯头	13.70					
18	φ20钢塑三通	9.29	43	φ25PPR内丝三通	15.46					
19	φ25钢塑三通	12.91	44	φ25PPR内丝束节	13.16					
20	φ15钢塑由令	10.75	45	φ25PPR外丝束节	18.54					
21	φ20钢塑由令	14.87	46	1620等径直接	23.40					
22	φ25钢塑由令	19.66	47	1620等径三通	38.96					
23	φ20钢塑卜申	5.39	48	1620等径弯头	26.88					
24	φ25钢塑卜申	6.90	49	1620*1/2外丝直接	15.84					
25	φ15钢塑管塞	3.30	50	1620*3/4外丝直接	17.04					

1、延伸服务安装人工费(口径φ25及以下): 安装量5m以内300元(阀门、龙头的安装费另计), 超过5m的按55元/m(含阀门、龙头的安装费)收取。

注: 材料费另行计算, 用户可以自备材料(用户自备材料的, 因材料质量出现问题的不在保修范围)

2、材料价格: 按照市场指导价进行报价。

材料品牌: 铜阀门: 冠龙、埃美柯、盾运

钢塑管及钢塑配件: 德士、金州、迈克

水龙头: 箭牌、九牧、潜水艇

3. 本价格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报装接水等工程项目收费均按照
201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计算。

苏州市物价局文件

苏价工字〔2011〕122 号

关于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标准的批复

苏州市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关于颁布苏州市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运行和维护费用标准的请示》（苏水〔2011〕第 26 号）收悉。为加强二次供水管理，规范二次供水收费行为，根据《苏州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5 号）和成本监审报告结论（苏价本监字〔2010〕9 号）、（苏价本监字〔2010〕19 号），经研究，现将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标准等问题批复如下：

一、新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包括：管网、水箱（塔）、

贮水池、水泵、电机、电控装置、阀门等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内容包括：管理费用，泵站大修费，泵站小修费、维护费，管线维护、检修费，水质、水压在线监测维护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维护费等，保证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开发单位建设的新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运行和维护；开发单位委托供水单位建设的新建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双方签订委托建设合同，经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运行和维护。供水单位按规定一次性向开发单位收取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运行和维护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
管理运行维护费收费标准明细表

分 类	建筑 高度 ≤18 米	18米< 建筑高 度≤54 米	54米< 建筑高 度≤100 米	100米< 建筑高 度≤150 米	150米< 建筑高 度≤210 米	210米< 建筑高 度≤300 米	300米< 建筑高 度≤400 米
管理运行 维护费 (元/平 方米)	20	26	30	37	43	49	60

注： 1. 建筑高度分类指以室外地坪设计标高±0米算起，建筑层数按每层3米划分；

2.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费按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部分）核收，每幢费用为：单幢建筑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部

分)乘以对应的“每平方米运行维护管理费”。

三、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运行和维护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允许上下浮动，上浮不超过 15%，下浮不限，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中明确。价格部门每年将定期对二次供水管理、运行和维护费收支情况进行督查；对成本情况进行认证并视情调整收费标准。

四、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运行和维护收费标准不包含泵房运行电费。泵房运行电费按照《苏州市住宅区物业条例》规定执行。供水单位不得向开发单位收取泵房运行电费。

五、本标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请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切实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保证二次供水设施运行良好，保障公众用水安全。

苏州市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住宅 二次供水 收费 批复

抄 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各市、区物价局（办），市物价局检查分局

苏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拟稿：徐宏选

校对：王炳坤

共印 20 份